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学工工作部 共青团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五四”系列评选表彰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全体学生：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力弘扬“五四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落实共青团改革要求，全力提升共青团“三力一度”，激励全校广大团员青年矢志不渝艰苦奋斗，选树新时代团员和团组织先进典型，寻找、发现、宣传一批新时代向上向善好青年，集中展示我校青年精神风貌和价值追求，为学校建设发展贡献青春力量。经研究，决定开展我校 2020 年度“五四红旗分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荣誉设置（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

1. 五四红旗分团委（标兵）
2. 五四红旗团支部
3. 优秀共青团干部
4. 优秀共青团员
5. 优秀学生会
6. 优秀志愿服务队
7. 优秀志愿者
8. 优秀学生社团
9. 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10. 社团活动积极分子
11. 向上向善好青年
12. 共青团工作先进个人
13. 自强之星

二、评选条件

（一）五四红旗分团委（标兵）

1. 政治立场坚定，思想作风过硬，坚持开展理论和业务学习，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组织机构健全，组织生活丰富，具备完善的规章制度。本级及所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且录入信息，团内推优工作规范，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

3. 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共青团工作，积极开展青年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特别是“四史”学习）、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创新创业、校园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及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等，特色突出，成绩显著。积极参加上级团学会议，及时完成上级团组织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4. 每年按期召开团代会，每学期举行学生干部述职评议。重点参考分团委在2020年度共青团考核、基层团组织述职评议结果。

5. 分团委须成立满2年（截至2021年4月30日）。推荐参加2020年度湖北省、十堰市“两红两优”的集体直接认定为校“五四红旗团委标兵”，可不再参加评选。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

1. 组织运行动力强。团支部在基础团务管理、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工作扎实，规范化建设成效好、底数清，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

实，团员教育管理服务到位，积极配合各级学生组织开展全校性工作。团支部团员参与活动踊跃。

2. 思想引领效果好。团支部坚持思想引领核心任务，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取得良好成效，“青年大学习”学习率高。

3. 开展活动品牌亮。团支部有特色鲜亮的品牌特色活动，突出创新，成效明显，影响广泛。在校园文化活动中工作成绩突出，组织各项活动获得校级以上奖励者优先。

4. 学风建设氛围好。在团支部的带领下，班级有优良的学风、班风和考风，英语、计算机、职业技能等级考试通过率高，本年度团支部全体成员无违纪行为。

5. 宣传展示影响广。团支部能够利用新媒体平台和其他宣传阵地广泛开展支部活动和成果宣传展示，在校园内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或受到校外主流媒体报道。

6. 团支部及所属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团费按时交纳。

7. 团支部须成立满1年（截至2021年4月30日）。获得过2019年度“湖工职院五四红旗团支部”的集体不再参加此次评选。推荐参加2020年度湖北省、十堰市“两红两优”的集体直接认定为校“五四红旗团支部”，可不再参加评选。

（三）优秀共青团干部

1. 优秀共青团干部是全体从事团学工作的学生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1年（均截至2021年4月30日），年龄为28周岁以下（时间截止2021年4月30日，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的在册团员。

2. 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

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能够发挥团干部模范带头作用。

3. 团组织工作开展好，积极组织青年大学习、智慧团建、主题团日活动和团员思想教育等工作，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在抓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上有招数、有作为。

4. 团干部要求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绩优异，2020年度无挂科，班级综合排名靠前。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团员年度教育评议为“优秀”，无违纪行为。成为注册志愿者且在“志愿汇”系统有记录，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5小时（含荣誉时长），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5. 推荐参加2020年度湖北省、十堰市“两红两优”的个人直接认定为校“优秀共青团干部”，可不再参加评选。

（四）优秀共青团员

1. 我校28周岁以下的在册团员，团龄在两年以上（时间截止2021年4月30日，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2. 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能发挥共青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3. 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各项活动，切实履行团员义务，无违纪行为。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异，2020年度无挂科，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遵守团的章程，按时交纳团费。

5. 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在同学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在团的主题教育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创新、文体艺活动中表现积极，获得校级以上奖励者优先。

6. 年满18周岁（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原则上应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7. 成为注册志愿者且在“志愿汇”系统有记录，年度参加

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5 小时（含荣誉时长），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8. 推荐参加 2020 年度湖北省、十堰市“两红两优”的个人直接认定为校“优秀共青团员”，可不再参加评选。

（五）其它各类先进评选条件

1. 优秀学生会组织

（1）自身建设：有正确的职能定位，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建设和组织规章制度，运行机制、机构设置等严格按照《高校学生会组织改革评估验收》要求，相关档案文件完整（包括上级组织发文和内部文件），有完善的学生干部选拔、培训、考核机制，每年按期召开学代会，每学期举行学生干部述职评议；深化专题学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贺信，深刻领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青年学生一以贯之的期望与要求。了解本学院的学生思想动态，能够及时掌握信息和突发事件情况。

（2）主题教育：能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结合本组织实际情况，围绕学校和学院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有效的主题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如学“四史”、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与信仰对话、我与祖国共奋进、优良学风建设、诚信教育、考风考纪教育等。

（3）校园文化：积极开展具有专业特色、院系特色的学习实践、综合技能培训、职业体验、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能激发同学的专业学习兴趣；积极开展学生权益维护与调研工作，能够真正代表、维护和实现广大同学的根本利益；开展群众性的文体竞赛活动，丰富同学的课余文化生活，培养同学的责任意识，提高同学的综合素质。

（4）其他工作：能支持学校的各项工作，准时出席校学生会工作例会及其他会议，向校学生会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积

极向校学生会推荐优秀人才，本学院学生干部在校团委学生会学生干部比例不低于 10%（4 名），能准确传达上级管理部门的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

具体评选条件见《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会评选办法》。

2. 优秀学生社团

社团已经成立一年以上（含一年）且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组织机构健全，会员活动积极性高，开展活动有品牌、有新意、出成绩、有影响，按时参加社团注册且年检合格。

3. 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所指导社团已经成立一年以上（含一年）且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所指导学生社团有规模，社团活动有影响；依托学生社团开设公选课，课程质量高，教学效果好。具体评选参考《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优秀指导老师评选细则》。

4. 社团活动积极分子

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作风正派，遵纪守法，顾全大局，团结同学，无补考、重修现象及违纪现象；热爱社团，积极带领同学参加社团，精心组织社团活动，责任心强，有创新意识，表现突出，对社团发展有自己的见解。所在社团在学校重大活动中有优异表现或获得过市级以上荣誉者优先。

5. 优秀志愿服务队

（1）经民政部门审批，在“中国志愿服务网”注册，章程完善、管理规范，志愿服务队伍在 10 人以上且相对稳定，从事志愿服务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且每年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的服务时长在 50 小时以上。

（2）能紧密结合学校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扎实开展、组织、参与各类内容充实、新颖、有意义的志愿服务活动，成效显著，具有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和社会影响力。

(3) 广泛普及志愿服务理念，积极倡导志愿服务精神，活动过程组织严密，能按计划较好地完成任务，无安全责任事故、违纪等现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2020年参评省市级志愿服务团队申报的，直接认定为优秀志愿服务队。

6. 优秀志愿者

各类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团体）秉承“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投身志愿服务事业，为新时代美好生活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汛抗洪、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文明校园创建、环境保护、文明劝导、孝老爱亲、支教助学等志愿活动中，广大志愿者无私奉献、冲锋在前，以实际行动彰显了责任与担当。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

(2) 参评对象必须是在“志愿汇”实名注册的志愿者，服务时间累积达到50小时以上。

(3) 思想上积极上进、乐于助人、甘于奉献、能为社会服务；积极参加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工作认真负责，成绩突出、影响面广、群众公认，为志愿服务活动做出贡献。

7. 向上向善好青年

(1) 人选标准

年龄在14至35周岁之间（198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个人事迹突出，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作风正派。

(2) 分为“爱岗敬业好青年”、“创新创业好青年”、“勤学上进好青年”、“扶贫助困好青年”、“崇德守信好青年”5个类别，聚焦青年在思想道德层面的表现，具体推选标准如下：

①爱岗敬业好青年：具有高尚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艰苦奋斗，勤恳奉献，锐意进取，争创一流，在平凡的岗位上取得不平凡的业绩，弘扬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精神。

②创新创业好青年：富有开拓精神，勇于创新创造，积极追求卓越，在科学发明、技术创新、节能创效、创意开发或带动就业创业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为推动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③勤学上进好青年：勤奋学习、积极思考、刻苦钻研，努力掌握先进的科学文化知识，积极投身科学技术前沿研究，在理论创新、科技攻关、学术研究、学科竞赛以及创新性学习等领域取得突出成绩。

④扶贫助困好青年：长期扎根边远贫困地区，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一线拼搏奋斗、建功立业，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热心公益，志愿奉献，见义勇为，乐于助人，在他人遇到困难和危险时能够挺身而出。

⑤崇德守信好青年：道德情操高尚，积极传承文明家风、弘扬家庭美德，孝敬父母，尊敬长辈，爱护子女，关爱亲人；遵守社会公德，诚信为本，言而有信，在生产经营、工作生活和人际交往等方面信守承诺，具有良好口碑和信誉。

8. 共青团工作先进个人

①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治学严谨，爱岗敬业，关爱学生，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勇于开拓，勤奋工作，在青年中具有一定影响；

②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

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能够发挥团干部模范带头作用。

③团组织工作开展好，积极组织青年大学习、智慧团建、主题团日活动和团员思想教育等工作，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在抓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上有招数、有作为。

④积极参加学校的各项活动，在青年教师群体中表现突出，在教育教学、科技创新、团学工作、志愿者活动、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典型性、代表性。

9. 自强之星

具体评选条件见《关于开展第九届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自强之星”评选活动的通知》。

三、评选及表彰程序

（一）申报阶段

各学院、各学生会组织、各社团要积极宣传，组织广大青年学生参加评选。各学院根据指标分配，坚持严格标准，提高政治站位，确保人选优中选优、条件过硬。推选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凡在审核中发现有不符合条件和评选程序的人员，一律取消其评选资格，所缺名额不再增补，同时将对其所属团组织进行通报批评。

（二）评比阶段

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将结合2020年各学院团学改革工作开展情况及共青团年度考核结果，根据各申报材料，组织相关成员进行评审。

（三）公示阶段

对评选结果在学校网站和公众号进行公示，确保结果公平公正。

（四）表彰阶段

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在“五四”青年节后，召开表彰大会，对先进典型进行表彰。

（五）事迹宣传

通过“和山青年说”公众号，对评选中发现的实绩突出的优秀集体和个人进行宣传，并推荐上报上级各类表彰。

四、材料报送

各单位在5月10日前将各表彰类别申报表、各类表彰汇总表、公示无异议的证明材料原件等规范整理后，纸质版交团委办公室328，电子版打包发送校团委邮箱。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罗娟

联系电话：0719-8126040

电子邮箱：304742622@qq.com

- 附件：1. 指标分配表；
2. 表彰申报表；
3. 表彰汇总表。

共青团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